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故宮文物基金業務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限縮本院預算審查權，且與合作社設立宗旨脫勾，應參酌考選業務基金將業務回歸體制 -----	1
二、員工消費合作社歷年盈餘主要來自販售故宮委託代銷之文物商品，核屬國家財產收益，應予清查並循預算程序處理 -----	4
三、故宮修改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銷售」業務以「開發」業務取代，並辦理招標擬將文物衍生商品銷售業務委外經營，致基金重要營運功能盡失 -----	6
四、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爭議未決，與原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簽訂補充合約持續營運，誠有未當，允宜積極研議妥適之營運方案，以杜爭議 -----	8
五、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 -----	10
六、故宮文物基金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12
七、赴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 1 千元，允宜落實撙節原則，建議予以酌減 -----	13
八、收購文物未依一致規定及會計制度訂定之科目列帳，核有欠妥 -----	1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故宮文物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以下簡稱基金產製品)。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 億 9,916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7,292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3,86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6,484 萬 2 千元,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00 萬元。謹將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一、故宮文物基金業務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限縮本院預算審查權,且與合作社設立宗旨脫勾,應參酌考選業務基金將業務回歸體制

故宮將故宮文物基金業務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顯為規避憲法賦予本院之監督職權,且委託業務銷貨收入占合作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皆逾 96%(詳附表 1),復執行公益性業務,已與設立宗旨脫勾,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亦衍生利益迴避爭議。茲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

1. 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2. 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及第 50 條:「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3. 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2 項:「...。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

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

4.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6.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基金業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不當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

依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各類產製品銷售均屬故宮基金業務職掌。惟故宮卻另行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出版品、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寄銷品及餐飲銷售，以及前述產品品質檢驗，以上皆涉及故宮基金法定職掌，如此將基金業務迂迴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明顯規避監督。且任其自訂繳交國庫比率及訂定公積金、公益金比率，逕行分配國有財產收益，均漠視憲法賦予本院之預算審議權。

(三)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6%來自代辦業

務，與設立宗旨脫勾，且該社參與政府招標案，衍生利益衝突爭議，誠有欠妥，應比照考選業務基金回歸體制

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販售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品，96 年度至 100 年度前揭委託銷貨收入占當年度合作社銷貨收入均逾 96%(詳附表 1)，對社員販售日常用品占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未及 4%，已背離合作社法規定消費合作社以「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之設置目的，顯與成立宗旨脫勾。

又依據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第 6 條規定，故宮現職員工、全職研究助理、工讀生及營業地點之員工均屬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100 年底登記股金 9 萬 7,050 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按每人認購 15 股計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為 647 人。而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案，參照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適法性頗值商榷。是故，應參酌考試院所屬考選部依據本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於 99 年度成立考選業務基金，將原委託合作社代辦國家考試報名書表業務改由考選業務基金辦理，故自 99 年度起，出售國家考試之各項報名書表收入已循預算程序編入該作業基金，即為回歸建制之案例。

綜上，故宮擅將多項法定職掌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漠視憲法賦予本院預算審議權，且該社以代辦業務為主要營運項目及承辦非法定業務，皆與設立宗旨脫勾，又因參與政府招標案，衍生利益衝突問題，為杜爭議，應參酌考選業務基金回歸體制。

附表 1：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狀況統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96		97		98		99		10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對社員服務	2,215	0.61	3,538	0.96	16,512	2.95	22,143	3.21	26,228	3.01
	委託業務	359,601	99.39	364,249	99.04	542,957	97.05	666,890	96.79	845,502	96.99
稅後盈餘	對社員服務	0	0	0	0	-87	-	468	0.87	488	2.08
	委託業務	56,459	100	47,269	100	37,682	100	52,345	99.13	23,008	97.92

※註:1.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二、員工消費合作社歷年盈餘主要來自販售故宮委託代銷之文物商品，核屬國家財產收益，應予清查並循預算程序處理

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 3,500 萬元，係依 10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決議(二十)，將該院出版品、文物仿製品餐點業務委託經營之稅後盈餘繳交回基金。經查：

(一)員工消費合作社歷年累計盈餘主要來自運用國家財產收益，留置該社自行運用，顯以行政命令抵觸法律，依法未符

本院審查 10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決議(二十)：「依據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令函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明訂機關得以委託消合社辦理相關業務，社員不得分配盈餘。…本第 7 屆第 8 會期預算審查時，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確實執行且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以杜爭議疑慮。」是故，故宮依前揭決議，自 102 年度起於故宮文物基金編列雜項收入預算 3,500 萬元，將委外經營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盈餘繳回基金。

(二)國家財產收益留置該社自行運用，難排除公器私用之嫌，應儘速清查並繳回故宮文物基金

故宮長期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生產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等商品。該項代理商品收入列為合作社銷貨收入，依 96 年度至 101 年度該社銷貨收入統計，逾 96% 以上來自代辦業務(詳上題附表 1)，僅將 10% 之營業總收入視為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98 年以前為稅後盈餘之 30%)，故宮曾經以盈餘分配給社員引發高度爭議，現聲稱已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辦理，盈餘用以提列公積金及公益金等方式處理(詳附表 1)。迄 100 年度止，該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中保留盈餘科目餘額 7,591 萬 9 千元，包括公積金 2,307 萬 7 千元、公益金 1,317 萬 3 千元及累計盈餘 3,966 萬 7 千元，其主要來源為各年度委託業務之盈餘。

而本院前揭決議既已揭示文創商品屬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代辦文物商品銷售產生之累計盈餘，實來自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故將歷年累計之收益留置於該社，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1 項：「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規定未符，現以行政命令優先於法律適用，已有抵觸法律之事實，難排除巧取國庫資源質疑。

綜上，故宮長期將故宮基金業務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且該社歷年累計盈餘主要來自代辦基金業務，既屬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應予繳回故宮文物基金，不應留置合作社自行運用。

附表 1：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4 年度至 100 年度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交際費	423	578	846	1,333	601	844	918	5,543
社員活動費	916	3,049	3,902	8,389	9,762	3,763	3,561	33,342
其他補助款	630	543	600	0	0	0	0	1,773
公益金	1,375	2,290	2,286	1,089	9,107	7,189	5,613	28,949

盈餘分配金	17,348	28,489	39,515	18,045	0	0	0	103,397
合計	20,692	34,949	47,149	28,856	19,470	11,796	10,092	173,004

※註：1. 資料來源，故宮博物院提供。

三、故宮修改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銷售」業務以「開發」業務取代，並辦理招標擬將文物衍生商品銷售業務委外經營，致基金重要營運功能盡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算業務收入及業務賸餘分別為 4 億 9,916 萬 8 千元及 1 億 2,624 萬 2 千元，主要營運項目為書籍、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品之產製及銷售業務。經查：

(一)各項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複製、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及支出皆屬基金範疇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產製及販售，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發行各項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複製、仿製文物之銷售收入及支出，為該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故宮典藏文物所衍生各項產品之產製及銷售，均屬該基金之業務範疇。

(二)擅將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1 條首揭之「銷售」業務以「開發」取代，顯有未當

該基金原為「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職司印製、複製及銷售文物圖錄，隨著時代改變，改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品隨市場更迭，基金辦理業務範圍配合調整，惟故宮多次修訂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有關第 1 條首揭之設立宗旨修訂部分如下：

1. 90 年 6 月 13 日訂定為：「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

明意義之文物，辦理文物仿製、圖錄印製銷售及文物收購，特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98 年 10 月 30 日修訂為：「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

3. 100 年 7 月 18 日修訂為：「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

查故宮文物基金「行銷費用」99 年度決算數 427 萬 6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 566 萬 1 千元、101 年度預算案 609 萬 9 千元及 102 年度預算案 1 億 6,565 萬 6 千元，該基金對相關產製品之產製及銷售業務至為明確，故宮不應藉辭以基金無銷售業務，而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銷售」業務以「開發」取代，另擬將商品銷售業務以對外招標，改以委外方式辦理，顯有未當。

(三)自設博物館商店取代作業基金業務，於法無據，且使基金設置功能盡失

國內部分文教機關、博物館亦有委外經營之商店，多為基於提升行政效率、場地再利用或提供民眾多元服務，以場地租借或是整體委外經營，尚無涉及政府作業基金範圍，而故宮已設有故宮文物基金，卻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另行設置博物館商店取代所屬基金業務，於法無據，使該基金設置之重要功能盡失。

綜上，故宮文物基金隨著時代演進，配合市場調整文物之衍生產品項目及內容，惟其設立宗旨及其功能，始終為相關產品之

產製、銷售及文物收購業務，而故宮卻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之設立宗旨，再將其主要業務改以委外辦理，以致基金重要設置功能盡失，實屬未當。

四、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爭議未決，與原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簽訂補充合約持續營運，誠有未當，允宜積極研議妥適之營運方案，以杜爭議

故宮於 100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惟因招標爭議懸而未決，致該項業務現行仍由原委託之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經查：

(一)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因廠商異議，營運方式懸而未決

故宮於 100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結果以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尚企業公司)為第 1 名優勝廠商，並於同年 10 月 12 日發函通知該公司評選結果及依序辦理議價及議約程序。

俟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作成決議要求故宮「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據此故宮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招標文件內容變更與補充為由，做出不予決標(廢標)決定。而石尚企業公司不服，於同年 12 月 23 日提出異議，故宮於 101 年 1 月 5 日作出異議處理，仍維持原決定，該公司則於同年 1 月 1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工程會)申訴，經該會於6月22日做出審理結果：招標機關之廢標處理結果應予撤銷，然同期間故宮仍進行該採購案之重新招標，石尚企業公司復於7月30日再度提出異議，截至101年10月底該招標案仍爭議未決。而故宮與原承商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展延契約方式，由該合作社持續營運。

(二)原合約書並未載明契約延長之要項，僅以補充合約延長委託期間，且未見積極研議妥適之營運方案，誠有欠當

依據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對於履約期間之計算規定：「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據此，履約之延長應於契約載明，查故宮與其消費合作社簽訂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合約書」，其第9條明訂委託期限：「1.自98年5月1日起，為期3年。2.自簽約之日起，甲方得因法令、政策調整或實際需要，終止或調整委託事項。…。」，並未列有履約延長之要項，該合約效力應於101年4月30日屆滿。然故宮於100年12月22日與之另簽補充合約書，逕行延長委託期間至故宮新契約簽訂生效時為止，難以化解外界批評故宮圖利該社之質疑，亦未針對基金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運作模式，提出妥適營運方案，顯有未當。

綜上，故宮於100年度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採購，為解決長期以來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銷售文物商品暨餐飲服務引發之爭議。然因招標爭議未決，另與該社簽訂補充合約書，由其持續營運，未積極針對該項業務之營運，研議妥適之方案，誠有欠當。

五、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

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 1 億 6,012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佣金費用 1 億 6,000 萬元，係為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佣金費用。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百分之十七，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壹萬伍千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百分之十七。」

(二)列帳方式由淨額法改為總額法，致增列商品佣金，且銷貨收入亦同額增加，然實質收入卻較上年度減少 1,223 萬 6 千元

據故宮說明，增列商品佣金費用之原因，係故宮文物基金自 101 年 1 月份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寄銷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暨合作開發藝術紀念商品結帳時，依寄銷商品售價 100% 列為銷貨收入，同時按 40% 列支「行銷費用」之佣金費用，而與原採用淨額方式列帳

相較，使「銷貨收入」及「行銷費用」預算數同步增加，惟對基金業務賸餘並無影響。

如依故宮前揭說明，102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銷貨收入預算數 4 億 9,916 萬 8 千元，扣除同步增加 1 億 6,000 萬元之銷貨收入後為 3 億 3,916 萬 8 千元，與 101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數 3 億 5,140 萬 4 千元相較，實為減少 1,223 萬 6 千元。

(三)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銷出版品、文物仿製品，爰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

查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向故宮租用場地，租用總坪數約 634 坪，每月、每坪平均租金 347 元(詳附表 1)，而台北市士林區租屋租金¹101 年 10 月份之行情為：住宅每月每坪 810 元、套房每坪每月 956 元、辦公室每月每坪 581 元及店面每月每坪 1,333 元，故該社向故宮租用場地租金已較市場價格優惠，另水電、空調設施等分攤比率 17%。然給付該合作社之代銷佣金，卻爰用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酬金上限，按商品售價之 40% 計算，顯未盡合理。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勢，分攤相關費用比率低於二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計算，給予商品售價 40% 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

附表 1：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營業場所面積及租金明細表(委辦院區內)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地名稱	坪數	租金(年)
1	禮品：B1 多寶格--正館地下 1 樓	764.58 m ²	993,143

¹ 台灣租屋網 <http://www.twhouses.com.tw/netc/chhistory/quote.html>

		(約 231.7 坪)	
2	禮品：玲瓏館---正館 2 樓	22.24 m ² (約 6.7 坪)	27,301
3	禮品：寶繪廊---正館 2 樓	22.24 m ² (約 6.7 坪)	27,301
4	禮品：停雲書店---正館 2 樓	137.06 m ² (約 41.5 坪)	168,252
5	禮品：至善園門廳---至善園	79.9 m ² (約 24.2 坪)	233,468
6	餐飲：閒居賦---正館 1 樓	370.85 m ² (約 112.4 坪)	481,715
7	餐飲：三希堂---正館 4 樓	395.61 m ² (約 119.9 坪)	485,660
8	餐飲：富春居---文獻大樓 1 樓	299.85 m ² (約 90.9 坪)	226,817
	合計	2,092.33 m ² (約 634 坪)	2,643,657

※註：1.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六、故宮文物基金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預算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 7,250 件，較 101 年度預算銷售數量 9,950 件減少 2,700 件，銷售量減幅為 27.14%。經查：

(一)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皆未達預期目標

該基金 97 年度至 100 年度文物仿製品之銷售數量皆未達預計營運目標，各年度銷售情形(詳附表 1)分別為：

1. 97 年度預計銷售量 1 萬 5,880 件，決算銷售量 4,879 件。
2. 98 年度預計銷售量 1 萬 2,700 件，決算銷售量 8,109 件。
3. 99 年度預計銷售量 6,700 件，決算銷售量 4,856 件。
4. 100 年度預計銷售量 8,880 件，決算銷售量 2,201 件。

(二)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逐年下降，部分肇因於仿製品採購數量不足，以及文物體尺寸不符購買者之需求

100 年度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偏低，僅占預期銷售量 25.01%，主要因文物仿製品製作之採購數量以 3 年內販售完竣為

目標，而青銅器採購案有流標情事，致採購數量不足；且接近文物原尺寸大小之仿製品，其體積大但成本較高，惟因觀光客反應體積大攜帶不便，影響其購買意願，以致當年度銷售數量較預期數量減少。

綜上，隨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政策之實施，100 年度故宮遊客人數已增加至 384 萬餘人，目前仍持續增加中，惟該基金文物仿製品營運績效卻呈現下降趨勢，亟應掌握市場銷售狀況，依市場需求及時檢討與調整產品訂價策略、產銷計畫及成本控管等措施，以改善文物仿製品銷售實績。

附表 1：文物仿製品 97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預算銷售數量(1)	決算銷售數量(2)	達成率% (2)/(1)
97	15,880	4,879	30.72
98	12,700	8,109	63.85
99	6,700	4,856	72.47
100	8,800	2,201	25.01
101	9,950	-	-
102	7,250	-	-

※註：1.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基金部分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 年度為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七、赴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 1 千元，允宜落實摺節原則，建議予以酌減

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2 萬 7 千元，主要為參加國際書(禮品)展活動之國外旅費 43 萬 6 千元，以及大陸旅費 31 萬 1 千元，其餘 18 萬元為運費等支出。

經查：

(一)以往年度將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預算併計，自 102 年度依規定按科目分列編列

查 102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預算案新增大陸旅費 31 萬 1 千元，經洽故宮說明，係以往將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併編

列，如 101 年度預算編列參加國際書(禮品)展活動國外旅費 79 萬 5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 48 萬 4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 1 千元，自 102 年度起依作業基金用途別科目，分別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致預算說明表增加大陸地區旅費。

(二)為落實旅費編列力求節約及避免浮濫之原則，大陸地區旅費允宜檢討減列 10%

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甲、三、(三)、3、(2)大陸地區旅費：「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10% 為原則編列」及(3)國外旅費之①：「...。出國計畫經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需要覈實編列，其餘按 101 年度預算數摺節 10% 為原則編列」查 102 年度國外旅費 43 萬 6 千元已較上年度減少 10%，然大陸地區旅費仍按上年度預算案數編列，未落實摺節原則。

綜上，故宮文物基金 102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1 萬 1 千元，係比照上年度金額估列，允宜檢討減列 10%，以落實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摺節原則。

八、收購文物未依一致規定及會計制度訂定之科目列帳，核有欠妥

故宮為我國重要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典藏、保管、展出之館所，故宮博物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核屬國家財產。該基金係將收購之故宮博物，以「什項設備」科目入帳，102 年度編列 6,800 萬元之器物類及圖書文獻類文物，就相關會計科目規定說明如次：

(一)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列帳科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訂頒規範

依據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

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及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按會計法第 34 條規定：「各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對於博物之規範，分述如下：

1. 公務預算部分訂有「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
2. 作業基金部分訂有「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其中「固定資產—雜項設備」定義：「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定義：「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

故公務預算科目將圖書及博物列為「固定資產—雜項設備」科目，與作業基金另訂之「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科目有所不同。

(二)未循自訂會計制度入帳，會計科目應重新檢討妥適性

該基金目前採行之「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8 年 12 月 12 日核准，其中與故宮博物相

關之會計科目，包括：1. 雜項設備 (1507)：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10)：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惟該基金購置文物卻以「什項設備」入帳，與「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未符，亦未依循該基金會計制度訂定之「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會計科目入帳，顯有未當。

綜上，故宮文物基金辦理文物收購作業，以「什項設備」科目入帳，與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及該基金會計制度之科目未符，顯非妥適。

(分機：1930 芮家楨)